

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新的薪酬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. 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以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，不再另行就董事职务领取薪酬。

(2) 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，董事年度津贴为 7 万元/人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发放。

2. 监事薪酬方案

(1)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，不再另行就监事职务领取薪酬。

(2) 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，年度津贴为 6 万元/人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。绩效薪酬由公司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预提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一般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，境外国家或地区以当地政策为准。

4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5.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